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处理平台）¹，生产厂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科教街 188 号）。（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处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处理平台）的（整体架构设计、代码开发、算法集成、功能调试等全部研发生产工序）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处理平台）的（核心开发、系统集成、功能测试等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工智能训练师智能系统运维实训平台），生产厂为（上海四维赋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人工智能训练师智能系统运维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工智能训练师智能系统运维实训平台）的（功能开发、场景适配、系统联调、性能测试等全部研发生产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训练师智能系统运维实训平台）的（定制开发、实训场景部署、系统运维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人工智能训练师项目案例及模拟试题资源包），生产厂为（上海四维赋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人工智能训练师项目案例及模拟试题资源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工智能训练师项目案例及模拟试题资源包）的（案例编撰、试题研发、题库审核、内容校对、资源封装等全部制作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训练师项目案例及模拟试题资源包）的（原创内容研发、内容审核校验、标准化封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工智能训练师课程实训资源包)，生产厂为(上海四维赋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人工智能训练师课程实训资源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人工智能训练师课程实训资源包)的(课程体系设计、实训内容编写、教学资源整合、内容优化迭代、标准化封装等全部制作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训练师课程实训资源包)的(课程内容研发、实训资源适配、标准化整编封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上海四维赋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